# 关于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年1月22日在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军

##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第一部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做

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财政的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切实保障基层"三保",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预算任务,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44,273万元,占年初计划140,760万元的102.50%,同比增加8,275万元,增长6.08%。其中:税收完成86,225万元,同比增加1,741万元,增长2.02%;非税完成58,048万元,同比增加6,534万元,增长12.68%。

2024年全区财政总支出完成321,296万元,占调整预算(含上级追加、本级预算安排、上年结转,以下简称调整预算)的96.28%,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592万元,同比减少19%;

国防支出 687 万元, 同比减少 33.49%;

公共安全支出 12,927 万元, 同比增长 3.44%;

教育支出 59,816 万元, 同比增长 3.16%;

科学技术支出 8,947 万元, 同比增长 1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941万元,同比增长14.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15 万元,同比减少 4.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20 万元, 同比减少 11.78%;

节能环保支出 9,163 万元, 同比增长 0.07%;

城乡社区支出 16,503 万元,同比下降 51%;农林水支出 64,471 万元,同比增长 26.87%;交通运输支出 4,568 万元,同比减少 3.2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627 万元,同比下降 21.5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17 万元,同比增长 56.35 %;金融支出 20 万元,同比减少 61.5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5 元,同比下降 81.43%;住房保障支出 6,682 万元,同比下降 5.5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2 万元,同比下降 58.4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86 万元,同比增长 43.64%;其他支出 233 万元,同比增长 2%;债务付息支出 5,165 万元,同比增长 2.17%;债务发行费支出 19 万元,同比增长 20.38%。

当年地方收入 144, 273 万元, 加上级税收返还 33, 8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003 万元、上年结余 3,078 万元、调入资金 36,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224 万元,收入总计 389,41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29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4,000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611 万元,支出总计 362,907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6,506 万元。当年净结余及年终滚存结余均为 0 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基金收入完成78,132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69,54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完成127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611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884万元,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966 万元。

当年基金支出完成 154,088 万元。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万元,水污染综合治理 3,6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5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11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38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4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8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264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177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8,132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26,80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9,779 万元,上 年结余 6,797 万元,收入总计 321,513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完成 154,0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2,992 万元,上解支出 136 万元, 支出总计 287,216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余 34,297 万元(其 中本级结余 0.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结余 1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 2.23 亿元)。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以上是预算执行数,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支出在省、市 决算编制汇总后可能会有小的调整,财政总收入、总支出及净结 余也会相应发生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第二部分 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以及教育名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着力保障社会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发展,为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的奋斗目标贡献财政力量。

## 二、基本原则

- (一)统筹各项收入,依法依规管理。统筹部门历年结余、 上级转移支付、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所有收入来源,依法依规 全部编入部门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部门国有 资产出租收入(纳入了融资公司管理部分)全部由区财政统筹, 纳入部门财力统一安排;部门组织政府非税收入(执法执收部分) 按上两年度及政策变化因素,综合分析纳入部门预算,对超收部 分给予奖励补贴;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各项资金,依法纳入部门 预算,根据资金性质及用途,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支出。
-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刚需。坚持量入为出的基本原则,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按照公共

财政基本职能,落实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结合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推进项目预算评审,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压缩非急需、非刚性项目,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社会公共事业的投入力度,妥善安排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 (三)坚持过紧日子,节约财政资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强化源头控制,硬化执行约束,实化工作举措,坚决遏制铺张浪费、华而不实等行为,做到应省尽省、应减尽减。
- (四)科学规范高效,有效防范风险。坚持科学化、信息化的原则,做到预算编制全面完整、方法科学、程序规范、内容详实,预算支出定额体系健全、支出项目合理、标准相对统一、资金公开透明。依法接受人大、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打造阳光财政,普惠于民。聚焦政府债务"降存量、控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三、工作重点

为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按照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建设标准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以及运行中所发现的问题,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 "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基本原则,预算管理各环节均以项目库为 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各单位要 切实做好项目库储备工作,同类型项目或周期较长的项目要做好 中长期规划,不需重复建立项目库,提高项目库的使用效率。从 2024年预算开始,对预算项目实施"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分级管理,一级项目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共同研究设置,原则上不超过6个。二级项目由主管部门会同下级单位在一级项目下设置,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入库。

- 二级项目名称设置应文字简练、表意清晰、能准确反映项目 内容和范围,原则上不得包含年份、单位名称、资金级次、资金 性质、支出功能科目、人名等相关信息文字。各部门要对项目进 行全面清理、规范、整合,取消无实质内容的长期固化项目,归 并零星分散、内容加叉的项目,经常性项目名称应保持相对固定, 便于年度间数据统计和分析对比。合理控制二级项目个数,避免 同类支出的管理碎片化。
- (二) 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投入,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老百姓过"好日子",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发挥出最大的效益。一是压缩一般性支出。2025 年单位定额公用经费标准按 65%安排;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压缩一般性支出规模 10%以上;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控新建楼堂馆所、大型维修改造等现象,管理好机关食堂,严禁舌尖上的浪费。二是强化公务活动审批管理。加强对公务活动的统筹管理,能减则减,能省则省,不得开展无实质性内容的公务活动。节庆、展会、公务用车配备按管理权限报批;各类会议按规定报批、审批。三是勤俭节约办一切公务活动。严控机关运行经费规模,各单位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水电费、

会议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科目要严格按照支出范围进行核算,不能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超标准支出,特别是大型维修、维护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需经区政府批准后再实施,节约机关运行成本。

- (三)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于各单位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和结余资金,或当年已不再使用的资金,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避免有钱想着办法花、有钱乱花的情况发生,节约有限的财政资金。年度终了时,除另有规定外,对零基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经常性项目和日常经费,不再结转,一律作为结余资金收回。各单位若需使用盘活资金,需报政府重新审批后执行。把节约出来的财政资金用于兜牢"三保"支出和其他民生工程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严控预算调整调剂事项。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基本原则,预算单位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年度预算,严控项目、科目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等调整调剂事项。人员经费不得调减,"三公"经费不得调增。根据工作需要,确需在预算科目间、部门所属单位间、项目间进行预算调整或调剂,应详细说明调剂的事项、理由、预算科目、金额、测算依据和绩效目标变动等情况,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调剂,严格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对调整调剂规模较大的单位,财政部门相应核减相关部门下一年度预算。
- (五)逐步建立支出标准体系。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零基预算的编制规定,重新划分人员类、公用类、运转类、项目类支出标准。及时更新完善财政支出标准,同时积极推进部门支出标准

建设,并视情况转化为财政支出标准,做到财政和部门共同推进支出标准建设,扩大支出标准建设的内容。

- (六)推行预算评审机制。逐步推行项目预算评审机制,选择部分资金量较大、专业性较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和专项业务费开展预算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核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 (七)持续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继续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提高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按财政信息公开的要求,长期公开部门预算。各部门单位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预算的 20 日内,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在部门网站和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且要注重实效性、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公开质量。同时,密切关注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前准备应对预案,做好舆论宣传和相关解释工作。区财政部门会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预算公开不合格单位予以全区通报。
- (八) 科学编制财政滚动规划。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编制支出规划,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等的衔接。加强三年支出规划的计划性和预见性,结合项目库管理,分年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新增支出需求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降低部门预算结余结转。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研究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关系,充分发挥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作用,增强财政部门资源配置、综合平衡和监督管理职能。

主要分三类资金,一类:工程建设资金,主要指经区政府确

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维修改造等资金;二类:项目资金,主要指区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资金、各种专项资金(包括上级和本级)等;三类:业务经费,主要指各部门单位为开展本部门具体工作的专项业务等经费。

## 四、2025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 第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收入安排情况

- 1. **财政总收**入。2025 年预算安排的财政总收入 265, 500 万元, 其中:税收完成 205, 300 万元,非税完成 60, 200 万元,预计税比 达到 77. 3%。
- **2. 可用财力。** 预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316,846 万元,实绩增加 2,427 万元,减上解支出 10,000 万元,实际可用财力为 306,846 万元。
- (1)地方财政收入146,700万元,同比增加2,427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275万元,非税收入增加2,152万元。
  - (2) 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资金 104,472 万元。其中:
  - ①返还性收入 33,835 万元;
  - ②均衡性转移支付13,645万元;

- 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0,078万元;
- ④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106 万元;
- ⑤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79 万元;
- 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3,104万元;
- 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9,525 万元。
- (3) 调入资金 19,800 万元。
- (4)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9,368 万元。
- (5) 上年结余 26,506 万元。

减: (6) 上解支出 10,000 万元。其中:

- ①税务部门上解 2,545 万元;
- ②原体制固定上解 59 万元;
- ③直管试点县上解设区市 447 万元;
- ④生态环境机构经费上解 859.11 万元;
- ⑤法院、检察院机构经费上解 2,941.7 万元(其中法院 1,790.97 万元,检察院 1,150.1 万元);
  - ⑥国土部门上解及专项上解 2,000 万元。
- 2025年可用财力变动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幅增加;二是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变化;三是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增加;四是预计上年结余收入增加。

## (二) 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2025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为316,846万元,减: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06,846万元;②上解上级支出10,000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三)纳入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基数

全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 141 个,财政供养人员总计 10,064 人。在职人员 6,540 人,其中: 财政拨款人员 5,787 人 (教师在职 2,415 人),自收自支人员 150 人,政府聘用人员 561 人,三支一扶人员 42 人。离退休人员 3,524 人,其中: 离休人员 15 人,纳入社保管理的退休人员 3,498 人 (教师退休 1,549 人),其他退休人员 4 人,民师退养人员 7 人。遗属人员 396 人。公务车辆 223 辆。

## (四)部门预算安排原则和依据

2025年预算编制始终按照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结合我区可用财力,合理确定各项财政支出标准和经费保障。

## 1. 人员经费

- (1)基本工资(3010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30102津贴补贴)。按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身份口径安排。
  - ①财政供养人员由区财政全口径安排;
- ②原差补或定补单位改革后划入新单位的人员仍按原口径比例安排;
  - ③区医院、区中医院按在职人员的 45%安排;
- ④原行政单位公务员到企业任职的退休人员及物资公司退休人员(13人)退休待遇补差部分由财政安排;
- ⑤自收自支人员从非税收入中或上级转移支付中定额安排, 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差安排,年度内超收部分需弥补财政补助部 分后才予以奖励。

## (2) 绩效奖金(30103 奖金)。

- ①基础绩效奖。指绩效奖金总额的三分之二部分,按照我区绩效奖金的实施方案列入各单位年初预算,资金来源财政全额保障,其中: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性收入按不低于公务员标准 2.64 万元/年·人安排(教师工资高于公务员 9600 元/年),总医院、妇保院、乡镇卫生院参照执行;区医院、区中医院按 45%财政安排;乡(镇、场、街道)级由乡镇财政安排(下同)。退休人员按同职务(职级)单位在职人员的 80%执行。全部按月发放到位。
- ②年度绩效奖。指绩效奖金总额的三分之一部分,按照考核结果追加给单位,由财政全额保障,其中:义务教育教师按1.32万元/年·人保障,总医院、妇保院、乡镇卫生院、区医院、区中医院由单位从经营性收入负担。乡(镇、场、街道)级由乡镇财政安排。
- (3)年终一次性奖金(30103奖金)。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和机关工人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标准为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执行事业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标准为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
- (4) **乡镇工作补贴**(30102 津贴补贴)。 乡级预算单位由乡镇级财政负担,其他单位(含教育、卫生、区直单位派出驻乡镇机构等)由区级财政负担,标准按照在乡镇工作年限和区人事部门标准执行。
- ①一般乡镇: 在乡镇工作 10年(含 10年)以下按 200元/月,满 10年不满 20年(含 20年)按 300元/月,满 20年以上按 400元/月。

- ②边远乡镇(指江洲镇、新洲场): 在一般乡镇基础上再加50元/月。
- **③其他。**沙河开发区毛桥小学和兰桥小学经批准可以享受乡镇津贴。
- (5)公车改革车贴(30239 其他交通费用)。行政、参公人员由区级财政安排。发放标准厅(局)级每人每月1,690元,处级每人每月1,040元,正科级(含主任科员)每人每月650元,副科级(含副主任科员)每人每月500元,科员及以下(含机关工勤人员)每人每月500元,晋级人员参照执行。

## (6) 社保缴费。

月缴费基数=基本工资+阳光津补贴+基础绩效奖金+奖金(第13月工资)/12(其中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加基础绩效奖金)。

- ①养老保险(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 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24%缴纳,其中:单位缴纳比例 16%(按在职人 数安排),个人缴纳 8%。
- ②职业年金(30109 职业年金缴费)。按当年退休人员缴费基数的 8%安排(暂不安排到单位,待退休人员手续办好后,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到社保局)。各单位在申报补缴职业年金时,同时清算核减退休人员年初预算的工资、津贴、社保缴费、定额公用经费等经费,多退少补。
- ③医疗保险(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按 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6.8%安排,个人缴纳 2%。大病统筹(10 元/人·月) 由财政负担。
  - ④失业保险(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事业单位按月缴

费工资基数的 0.5%安排,个人缴纳 0.5%(行政单位不需缴纳此项保险)。

- **⑤工伤保险(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行政单位、参公单位行政编制及事业单位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0.2%安排;其他事业单位(专指教育、卫生系统)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0.24%安排。
- **⑥公务员医疗补助(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上年度本单位参保人员月平均工资(退休人员为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总额为缴费基数,按 2%的比例对单位征缴,个人不缴费。
- (7)住房公积金(30113住房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基本工资+阳光津补贴+奖金(第13月工资)/12。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缴费基数总额的12%安排。
- (8) 丧葬费(30304 抚恤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 离退休人员)逝世后按5,000元标准执行。
- (9)一次性抚恤费(30304 抚恤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费发放标准为: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 (10)遗属生活补助(30305生活补助)。按现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烈士遗属、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由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牺牲、病故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由财政集中预留安排,依据上级相关政策据实核准支出。

- 2025年遗属生活补助以 2024年城镇居民最低保障水平 935元/月为标准,计算遗属生活补助金,待以后标准公布后再调整。具体计算标准为:因病 1028.5元/人·月(1.1倍),因公 1122元/人·月(1.2倍),离休人员 1496元/人·月(1.6倍)。
- (11)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30309奖励金)。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每人每月100 元。
- (1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30309 奖励金)。 由单位 通过经费中安排,每人每月20元。

## (13) 学校津贴

- ①班主任津贴(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班主任津贴小学 每个班 160 元/月,中学每个班 200 元/月;
- ②学校小伙食团补助(30106 伙食补助费),按中小学教师在职人数 36 元/年安排;
  - ③助学金(30308 助学金),按中学在校学生数 36 元/年安排。 (14)招聘人员经费(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①在职人员。城管队员 3 万元/年(60人);公安局巡防队员 3 万元/年(110人);一村一辅警人员 3 万元/年(26人,区、乡 财政各负担一半);公安协警 3 万元/年(60人);交警队交通协警 1.44 万元/年(57人);消防队按 4.4 万元/人/年(共 36人);机关事务管理局临时人员 6 万元/年(59人);农业农村局畜牧防疫人员 2.64 万元/年(31人)、3.84 万元/年(13人);司法局辅助人员 5 万元/年(10人);农业农村局禁捕 3 万元/年(14人);

专业森林消防员 255.78 万元(29人); 行政审批局 6 万元/年(32人)。

- ②社区在职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规定,需逐年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社区正职、副职在去年的基础上提高50元/月,达到2,200元/月和2,000元/月。
- ③退休人员。民师退养人员 900 元/月(8人), 乡畜牧站退休人员 400 元/月(28人), 新洲退休教师 900 元/月(28人), 计生返聘 100 元/月(13人)。

#### 2. 公用经费

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实现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和财政支出标准体系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公用经费。取消原先所有的用于弥补公用支出的业务费,各单位业务费一律按专项经费管理,全部用于开展专业业务活动支出,不得用于单位基本运转支出,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管理。

- (1)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区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按下面标准 安排,各部门如有具体规定,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其中:
- ①区四家班子及常委部门按人均 2.34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 (与市级标准一致,按 3.6 万元/年的标准压缩 35%执行)。
- ②其他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和医院)按人均 1.56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与市级标准一致按 2.4 万元/年的压缩 35%执行)。畜牧防疫人员 0.4 万元/年,自收自支人员按人均 1 万元/年从非税收入中安排。
- ③政法、纪检部门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区纪委监委、 区公安局、区森林公安局按人均3万元/年安排(按上级标准4万

元的 75%)。

## (2) 电话和移动通讯补助(30207 邮电费)

- ①处级在职人员。正处 4,920 元/年(其中: 固定电话补助 110 元/月、手机费 300 元/月),副处 4,080 元/年(其中: 固定电话补助 100 元/月、手机费 240 元/月)。
  - ②离休人员。840元/年(固定电话补助70元/月)。
- ③处级退休人员。正处 84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70 元/月), 副处 60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50 元/月)。
- (3)公务用车运行费(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根据过紧日子要求以及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规定,公务用车运行费标准按90%执行,区委、区政府各保留一辆公务用车,按每台车7.2万元/年安排经费;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务用车按每台车5.4万元/年安排经费;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按每台车3.6万元/年安排经费。其他单位公车改革后保留的车辆(政法部门除外)按每年2.5万元安排经费。
- (4)离退休费和活动费(30301离休费)。全区离休人员工资由财政全额负担,退休人员工资全部移交社保局发放。离退休人员活动费安排: 离休人员平均 2,660 元/年(含活动费 800 元、特需费 500 元),处级退休人员活动费平均 280 元/年,科级及科级以下退休人员活动费平均 160 元/年。

## (5) 学校公用经费

①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根据赣财教指(2023)18号文件规定,按在校学生数安排,其中: 幼儿园 600元/生·年,小学 720元/生·年(农村不足 100 个学生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安排),

初中 940 元/生·年, 高中 1,000 元/生·年, 特教学校由 6,500 元提高至 7,000 元/生·年。同时对于有寄宿生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 按照 300 元/生标准增加公用经费。

- ②其他公用经费。按照在编在岗教师人均 3,750 元安排(按 5,000 元压缩 25%计算),用于弥补生均经费不足部分,以提高区本级财政对生均经费的投入增长。
- ③民办转公办幼儿园经费。2025 民办转公办幼儿园经费。一是13 所民办转公办幼儿园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600元标准安排(2945人),共计176.7 万元。二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学位1724个,按每生每年200元补助标准测算,共计34.48 万元。

##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 (1)区级项目类。指区委区政府实施的民生工程实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财政专项资金等。各项资金由各主管预算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申请(需列明项目的内容和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列入项目库为储备项目。根据区本级财力情况列入年初预算。
- (2) 部门项目类。是指各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而设定的项目 经费。根据项目库中部门预算项目类别,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需 列明项目的内容和绩效目标),待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后,列入项目库为储备项目。同时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列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时,按项目进展情况予以拨付资金。

## (五)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

"六保"任务, 兜牢"三保"支出, 对列入项目库的各项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 按保重点、保民生统筹兼顾的原则予以安排,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306,846万元(其中矿产处置费等调入资金中安排 19,800万元, 按以收定支原则安排)。具体明细如下:

- 1. "三保"支出 125, 214 万元。主要是保工资支出 82, 522 万元(包含预留年度调资 6,000 万元,职业年金 2,000 万元,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160 万元等),保运转支出 10,608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32,084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1)。 "三保"之外人员刚性支出 22,066 万元。主要是在年度绩效奖励资金 13,340 万元,其他发放到人的各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丧葬费、抚恤金)2,550 万元,财政负担的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2,207 万元,在职在编人员其他各类补助(交通补贴等)784 万元,离、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3,170 万元,离、退休人员其他各类补助 15 万元。
  - 2. 区本级专项资金支出 55,428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2)。
- 3. 财政收入成本性支出 20,400 万元。其中: 乡镇转移支付资金 15,000 万元,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5,400 万元。
- 4.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7,707 万元, 其中:鄱阳湖生态项目(含长江水灾项目)还本 360 万元, 利息 490 万元; 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2,152 万元, 利息 5,337 万元; 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19,368 万元。
  - 5. 提前下达上级专项支出 29,525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3)。
  - 6. 上年结转支出 26,506 万元。

# 第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我区刚性支出需求,结合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情况,按照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23,486 万元。其中:土地 出让金收入 80,000 万元,市政配套费收入 1,800 万元,彩票公益 金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 551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5,33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297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23,486万元。
- 1.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80,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土地收储、乡村振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过渡安置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明细见附件 4)。
  - 2. 其他基金支出 3,300 万元,明细如下:
- (1) 市政配套费支出 1,800 万元,含农民建房管理专项 8 万元,市政建设 500 万,路灯经费 690 万元,园林绿化 230 万元,飞灰处置费 322 万,污水管网维护 50 万元等。
- (2) 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 体育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 (3)污水处理费支出1,000万元,包含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代征手续费和城区污泥处置费等。
- 3. 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51 万元。主要是: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63 万元; 提前下达省级水利

专项等相关资金388万元。

- 4. 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5,338 万元。
- 5. 上年结转支出 34, 297 万元。
- (三) 收支平衡情况。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123,4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3,486万元(含还本资金),实现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 附: 相关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全区"三公"经费共安排1,285.5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10.34万元,同比减少4.71万元,下降0.91%;公车运行维护费615.22万元,同比减少1.9万元,下降0.3%;公车购置费160万元,同比减少226.28万元,下降58.6%,公车购置费主要是公安局、交管大队、市监局等单位由于公车报废后换购新车,科协购置科普大篷车,区人民医院购置救护车等。

- 二、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1.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全区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585 万元,同比减少4,525 万元,下降49.67%。其中:集中采购4,178 万元,分散采购407 万元。
- **2.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15.95万元,其中:车辆保险、加油 17.7万元,印刷费用 8.25万元,预算绩效评价专项 30万元等。

# 第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40,81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9,46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36 万元,转移收入 133 万元,利息收入 37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9,756 万元(其中:中央配套补贴收入 9,437 万元,省级 585 万元,区级 9,73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集体补助收入 750 万元。

##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37,764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654万元,转移支出 110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数

2025 年年初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0, 392 万元, 2025 年当年收支结余 3,054 万元, 2025 年年末滚存结余 33,446 万元。

具体分项目如下: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25年预计发放养老金离退人员 3,600 人,2025年缴费人数 5,782 人。2025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金总收入 23,793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15,061万元,利息收入 10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500万元,转移收入 126万元。总支出 23,785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3,681万元,转移支出 10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7,131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7,139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5年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76,500

人,缴费人数 50,000 人,个人缴费人均 480.8 元/年。财政补助标准: (1)缴费补助: 省、区财政对缴费补助标准为 55.5 元/人,其中: 省财政补助 15.5 元/人、区财政补助元 40/人。(2)对基础养老金补助: 中央 123 元/人/月、省 9 元/人/月、区 60 元/人/月。 2025 年发放养老金人数 47,000 人,发放基本标准为 245.08 元/人/月。2025 年总收入 17,025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4,404 万元,集体补助 750 万元,利息收入 272 元,委托投资收益 33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256 万元,转移收入 7 万元。支出 13,979 万元,其中养老金待遇支出 13,972 万元,转移支出 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046 万元,上年滚存结 23,261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26,307 万元。

## 第四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区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2024年末全区一级国有企业共有八家: 1.九江市柴桑区食品公司、2.九江市柴桑区粮食购销公司、3.九江市柴桑区物资总公司、4.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九江市柴桑区市政工程公司、6.九江市柴桑区融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7.九江江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8.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江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AA。

2024年末全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达 242.93 亿元,营业收入达 10.29亿元。其中: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7.66亿元,营业收入 7.42 亿元;九江江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2.78亿元,营业收入 2.59 亿元。

根据区国有企业升级改革工作安排,以及进一步做强做优做 大国有企业,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区国有企 业利润不上交,留作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 二、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28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7.28万,执行数7.28万,执行率10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8 万,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28 万,执行数 7.28 万,执行率 100%。

## 三、2025年预算情况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7.28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7.28万元。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7. 28 万元, 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 万元, 用于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 28 万,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等。

2025年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附件 1:

# 基本民生资金安排情况

-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950 万元,同比减少 2,600 万元。2024 年收入 20,203 万元,其中:缴费收入 14,797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406 万元。2024 年发放人数 3,500 人,月养老金支出 1,903 万元,2025 年养老金支出按 2.5%增长测算为 23,407 万元,区本级需配套资金 6,000 万元。另加撤县设区退休人员新增生活津贴 70 万元/月,全年需 950 万元,总共 6,950 万元。
- 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731 万, 同比增加 731 万元。退休人员 16,506 人, 调标部分地方按配套需增加 731 万元。
- 3. 国有企业关破改及困难企业医疗保险资金 2,931.06 万元,同比减少 548.17 万元。区级财政需配套 2,931 万。其中县级困难企业在职人员 636 人,区财政应负担补助6,042\*3.8%\*12\*636/2=87.61 万元;县级困难改制企业退休人员6,148人,区财政应负担补助6,148\*(5,125-500)=2,843.45 万元。
-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415 万元,同比增加 1460.24 万元。 2025 年测算总参保人数 225,390 人,区财政应负担补助 28%,测 算金额 225,390\*196=4,415 万元。

- 5.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4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2024〕16号)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55元,达到 71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元,达到480元(2024年10月全区有农村低保对象 7,969人)。
- 6.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420 万元,同比减少 240 万元。《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 [2020] 7 号),根据《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4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 [2024] 16 号),2024 年我市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50 元,达到 93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35 元,达到 605 元。(2024 年 10 月全区共有城镇对象 1,079人)
- 7. 赤湖水产场养老补助及企业厂办医生工资补差 518 万元, 与上年持平。根据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县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赤 湖水产场养老保险补助每年财政安排 500 万元, 8 名场办医生工 资补差 18 万元。
- 8. 义务兵优待金及优抚对象走访慰问资金 580 万元,同比增加 60 万。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的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全区 382 人需580 万元。
- 9.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资金 200 万元,同比减少 20 万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 [2013] 7 号)文件精神,

按每服役一年4,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资金 454. 31 万元,同比增加 54. 31 万。全区 26. 05 万人,2025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89 元提高到 94 元,65 元部分中央比例 60%、省级 24%、区级 16%; 20 元部分中央比例 60%、省级 12%、区级 28%; 9 元部分中央 60%、省级 24%、区级 16%。
- 11. 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等医疗保险资金 233. 70 万元,同比减少 7. 9 万元。2024 年 10 月离休人员 17 名,年补助标准 5 万元/人(九府厅字 [2018] 5 号),需资金 85 万元; 1-6 级伤残军人47 名,补助标准 2. 1 万元/人,需资金 98. 7 万。1-4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50 万,共计 233. 7 万元
-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550 万元,同比减少 20 万。根据《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4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2024〕16号),2024 年我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70元,达到每人每月 930元。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70元,达到每人每月 1,220元。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70元,达到每人每月 930元。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500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75元;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00元。(2024年 10 月全区共有农村特困供养对象747人)
- 1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配套资金 3,384 万元,同比增加 484 万元。2024 年参保人数 4.5 万,对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 55.5 元/

- 人•月, 预计调表及人员增长, 2025年需 3000万。
- 14.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区级配套 210 万元,同比增加 10 万元。 个人缴费 300 元,财政补贴 40 元(省、区按 3:7 比例分摊)。2025 年预计 210 万元。
- 15.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区级配套 150 万元,同比增加 42 万。 依据赣人社规(2022)2号精神,按死亡人员 1,000元/人。
- 16. 城乡居民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养老保险 94 万元,与上年持平。困难群众 9,400 人,每人每年 100 元。
- 17.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300 万元,同比增加 500 万元。根据 赣医保发 [2021] 14 号文件要求,为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限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2022 年取消贫困人口原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和财政兜底保障,并将相关资金转入医疗救助基金,2025 年定额资助人群 10,850 人,医疗救助应负担保费10,850\*320=347.2 万元,全额资助人群 1,273 人,1273\*400=50.92 万元,医疗救助资助参保资金合计 398.12 万元;2025 年预计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人次 70,200 人次,医疗救助支出 1,800 万元。按照往年中央省市下达资金情况,预计下达 900 万元,区级预算测算需 1,298.12 万元。
- 18. 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252 万元,同比增加 182 万元。柴府办发 [2024] 21 号区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负担:乡镇敬老院由区、镇 6:4 负担,①人员 61 人工资 185 万元(院长 6 人 6 万/人年、副院长 2 人报帐员 7 人 5.8 万/人年、护理员 26 人 4.8 万/人年、厨师 11 人 4.5 万/人年、消防员 5 人 5.8 万/人年、门卫 5 人 4.5

万/人年合计 308 万元,区级按 60%配套);②运营费 88 万按 60%配套 53 万;③第三方人员招聘及劳务派遣费用 12 万元;④律师费 2 万元

- 19. 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补助资金17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区精简退职49人,每人每月达到660元,区需资金17万。
- 20. 高龄补贴资金 8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九府发 [2014] 11 号)我区补贴标准为: 80—85 周岁之间,月补贴 50 元,85-89 周岁之间,月补贴 100 元,90-99 周岁之间,月补贴 200 元,100 周岁(含 100 周岁)以上,月补贴 500 元。共发放人数 6817 人。根据柴府办抄字(2023)126 号精神,高龄津贴区级全额配套,2025年预计发放 800 万元。
- 21. 企业工伤保险配套资金 12.10 万元,同比减少 5.5 万。 老工伤人员 11 人,按上年人均工伤待遇实际支出水平确定,省补助 5,000 元/人,余额由区财政 11,000 元/人负担,需资金 12.1 万元。
- 22. 殡葬改革奖补资金 320 万元,与上年持平。①根据 2022 年统计部门提供的全区人口数据 31.15 万人、人社部门提供的本区户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概算 3 万人、全区 2022 年实际 5%人口死亡率进行综合测算,2025 年死亡人口符合享受惠民殡葬奖补条件的人数约为 1407 人,按每个人最高可享受 2,256 元/人的标准,全年应配套惠民殡葬奖补资金约为 317 万元;②根据死亡人口中实际执行绿色殡葬的人数综合数据分析,每年奖补对象人

数均在10人以下,故预计2025年应配套绿色殡葬奖补资金3万元。

- 23. 未参保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107 万元,同比增加 67 万。 未参保大集体等退休人员八十多人,原 305 元/月由省、区按 8: 2 比例负担,新增的逐年增资 10%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场办医生 7 人需资金 107 万元。
- 24. 孤儿生活保障金 260 万元,同比增加 25 万元。2024 年孤 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1,450 元/人/月,共发放 199 人共计 251 万元,按照生活费标准提标测算,预计 2025 年需资金 260 万。
- 25. 残疾孤儿护理费 39 万元,同比增加 6 万。残疾孤儿及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护理补贴 1,500 元/人/月,2024 年共发放 39 万元. 共计 25 人,共需 39 万元。
- 26. 孤儿助学金 2 万元,与上年持平。孤儿助学金 1 万/年/人 (上级专项可以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参照孤儿助学 金 1 万/年/人执行,计 4 人,共计 4 万元,市、县(区)各负担 50%,区级资金 2 万元。
-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48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2020年以前所需资金,省、县按照 6:4 比例分担,2021年起增量部分调整为省与市县 3:7 负担。2020年省级实际配套到位资金为 198.8 万元(含八里湖新区代发的配套资金)。(二)以 2020年 12 月份享受对象人数(柴桑区:两项补贴 1,475人、生活补贴 945人、护理补贴 1,171人,八里湖新区:两项补贴 62人、生活补贴 51人、护理补贴 65人)和生活补贴 60元/人

/月、护理补贴 70 元/人/月的标准为依据,按享受对象人数比例 分摊,2020年柴桑区省级实际配套到位资金为189.8万元,故按 省与市县6:4比例分担测算, 柴桑区2020年实际总基数应为 316.33 万元。(三)以 2024 年 1-10 月份累计已实际发放人次(两 项补贴 14,944 人次、生活补贴 10,012 人次、护理补贴 12,561 人 次)和累计发放资金524.66万元为依据,均摊每月应发放资金 52.466 万元,全年预计应发放该项资金总计 629.592 万元。(四) 按照以往惯例,每1-2年提标一次,每次提标幅度为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 2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math>20 元/人/月, 预计 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120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发放标准 120 元/人/月。(五)按 2024 年月均实际发放金 和 2025 年预计提标提补标准测算, 预计 2025 年全年应发资金总 额为 755.51 万元 (计算公式: 52.466 万元/月\*12 个月\*120 元标 准/100 元标准), 其中省级预计配套 321.554 万元, 区本级应配 套 484 万元。

- 28. 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助 60 万元,同比减少 53 万。(一)根据柴府办明 [2020] 58 号文件,对提供居家照料服务的个人,按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委托照护机构托养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目前我区按照提供居家照料服务标准执行,区乡两级按照 6:4 比列分担。(二)2024 年 10 月份享受对象人数 61 人,故 2025 年预计需要该项补助资金 60 万元。
  - 2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520. 06 万元, 同比增加 87. 06 万元。

自 2016 年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100 元/人/月, 2024 年应享受人数 3,516 人,发放资金 441.86 万元,享受人员增加后预计 2025年城镇独生子女资金预算上报 520.06 万元。

- 30. 计生民生配套资金 282. 9 万元,同比增加 17. 9 万元。资助农村二女户 166 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负担比例是: 个人 20%、乡镇 30%、区 50%,按 2024 年年缴费基数 9, 216 元计算需 76. 5 万(9216 元\*50%\*166 人); 对农村困难二女户 571 人适当补助,每户 2, 400 元/年,需资金 137. 04 万,关爱女孩 4 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 号)规定,农村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和特别奖励需区配套资金 62. 56 万元。阳光助学 70 人,1,000\*70\*40%需 2. 8 万,共计 282. 9 万元。
- 31. 乡村医生公共卫生补助 73. 3 万元,同比减少 4. 7 万元。①2024 年乡村医生 257 人,区配套 500 元/人,需资金 12. 85 万。②2024 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人数 269 人,区需资金 60. 45 万(满 60 岁在岗的 86 人,年补助 960 元,省、区按 6: 4 比例负担,区需 3. 3 万;满 60 岁离岗的 189 人,年补助 3,600 元,其中:省负担 576 元,区负担 3,024 元,区需资金 57. 15 万)。两项合计73. 3 万。
- 3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民办养老 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资金 100 万元(按实际接收的失能 200 元/月、 半失能 100 元/月标准补助),社区居家养老运营补贴资金 50 万 (25 个,按照每个 2 万元进行补助),农村老年人颐养之家运营

补助资金 150 万元(建设 75 个,按照每个 2 万元进行补助)。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及提升改造 100 万元(按照每个敬老院消防改造 50 万元,按照护理型床位 4,000 元/张,普通型床位 2,500元/张给予一次性消防达标补贴)。60 岁特困、70 岁低保、80 岁失能、计划生育困难、100 岁以上等五类群体共约 1,500 人。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共需对 900 人进行购买服务。

- 33. 免费出生缺陷防控服务项目 84. 98 万元, 2025 年新增预测标准是 1,000 元/例/年,省、市、区三级财政按 30%、14%、56%分担。
- 34. 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29. 36 万元, 2025年新增。国产二价 HPV 疫苗采购为 196元/剂,接种服务费为 18元/剂次,每名适龄女生接种 2 剂疫苗,费用为 428元/人。疫苗采购和接种服务所需资金,省、市、区三级财政按 30%、21%、49%分担。
- 35. 老年人乘坐公交车补贴 63 万元,与上年持平。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 36. 学生助学金 53. 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中职助学金 20 万元 (助学金每生 2,000 元、免学费每生 850 元),高考入学助学金 11. 7 万元(每生 5,000 元),普通高中助学金 22 万元(每生 2,000 元)。
- 37. 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每人每年 1 元标准安排,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30 万。
- 38. 村级转移支付 2, 484. 16 万元, 同比增长 1. 69 万元。村干退职生活补助 284 万(约 553 人), 村级转移支付 1, 625. 17 万;

正职养老保险 60.59 万元【按基数\*0.24\*12\*137 人\*40%】,副职养老保险 88.89 万元【基数\*0.24\*12\*268 人\*30%】,提高村干部报酬 25.51 万元,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400 万。

39. 社区转移支付 588. 74 万元,同比增长 5. 69 万元。①村改社区安排 165. 16 万元,②社区 605. 11 万元【区级负担 70%部分423. 58 万元;人员工资(正职由 2,150 元/月提高到 2,200 元/月,18人;副职由 1,950 元/月提高到 2,000 元/月,68人),养老保险(标准 7,370. 88 元/人/年)63. 39 万元;办公经费 5 万元/年,办公租房 2 万元(1 个社区\*2 万元/年),每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0 万元。】

## 附件 2:

# 区本级专项支出安排情况

- 1. 预备费 3,7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公共预算支出 1.5%安排。含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资金 500 万元以及水灾、旱灾、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物质储备及应急保障救援资金。
- 2. 教育专项 3,700 万元,同比增长 200 万元,其中:教育文体活动经费 30 万元。
  - 3. 党建专项 1,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含村级场所建设经费、

党员活动经费(村级集体经济奖补资金 200 万在乡村振兴经费中 安排)。

- 4. 财税金融专项 200 万元,同比减少 300 万元。包含国资监管平台运行费 2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经费等。
- 5. 人才经费 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引进人才支出和科技人才奖励。
- 6. 争资争项前期经费 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争资争项前期 经费 100 万(含信用体系服务费、两高节能审查、可研批复评审、 价格监测费用、产业发展规划等费用)
- 7. 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1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优抚对象、驻区部队、立功受奖、烈属等各类走访慰问 44 万元;双拥工作经费 10 万元;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养老保险、医疗补助 41.56 万、退役士兵安置与培训 50 万元、清明祭扫 4.44 万等共 150 万元。
- 8. 招商经费 400 万元,同比增加 100 万元。牵头单位 10 万,招商小分队经费等合计共安排 400 万元。。
  - 9. 司法救助 55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照省、区1:1 配套。
- 10. 综治网格员岗位补助 626. 96 万元,同比增加 5. 2 万元。其中专职网格员 104 人共计 466. 96 万元,兼职网格员 160 万元。
- 1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经费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看护奖励支出。
- 12. 私立幼儿园转入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 931. 12 万元,同比增加 724. 88 万元。8 所民办转公办幼儿园(小区配套园补差) 737. 44 万元; 13 所民办转公办幼儿园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安排(2945 人),共计 176. 7 万元;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补助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学位 1724 个,按每生每年 200 元补助标准测算,共计 34.4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5万,本级配套 931.12 万。

- 13. 粮油储备费用 292. 50 万元, 同比增加 38. 88 万元。依据 柴府发 (2022) 4 号文件安排: 1、储备粮 (原粮) 100000000 斤: 保管费用 0. 05 元/斤、保管费用 10000000\*0. 05=50 万, 收购费用 0. 00833 元/斤、收购费用 10000000\*0. 08333=8. 33 万, 包装费用 0. 005 元/斤、收购费用 10000000\*0. 005=5 万元; 利息补贴(据实拨补)预计利息 10000000\*1. 4284 元/斤\*3. 65%=52. 14 万元; 轮换价差亏损 1,750 吨\*400 元/吨=70 万元,合计 185. 47 万元; 2、储备油保管费 11 万斤\*0. 2 元/斤/年=2. 2 万元,利息补贴(据实拨补)预计利息 11000000\*4. 575 元/斤\*3. 65%=1. 84 万元; 轮换价差亏损 55 吨\*4000 元/吨=22 万元,合计 26. 04 万元; 3、700 吨成品粮保管费用 140 万斤\*0. 1 元/斤/年=14 万, 利息补贴(据实拨补)预计利息 1400000\*2. 15 元/斤\*3. 65%=10. 99 万元; 轮换费用: 140 万斤\*0. 2 元/斤/年\*2 次=56 万元; 小计 80. 99 万元。总计 292. 5 万元。
- 14. 军粮采购款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军粮采购支出。
- 15. 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100 万元(2070113),大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5,000万元(2070113),现代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2060499),科三费 4,000 万元(2060499)。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600 万元(2019999)。

- 16. 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补助资金 1,339.56 万元,同比增加 3.66 万元。根据《九江县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项目正式运营前两年(即 2020 年、2021 年)须按污水日处理量 2 万吨的 60%保底付费,项目正式运营后两年(即 2022 年、2023 年)须按污水日处理量 2 万吨的 80%保底付费,从第五年起(即 2024 年)须按污水日处理量 2 万吨的 80%保底付费,从第五年起(即 2024 年)须按污水日处理量 2 万吨的 100%保底付费,污水处理费均按每吨 1.83 元计算。区政府 2020 年拨付污水处理费 723.9 万元,2021 年拨付污水处理费801.6 万元,2022 年、2023 年拨付污水处理费1,068.72 万元,2024年拨付污水处理费费用1,339.56 万元。按此测算,2025 年污水处理费费用1,339.56 万元。
- 17. 动物防疫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资金)4.8万元,与上年持平。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4.8万(预计1,600头,区配套30元/头)。
- 18. 农口困难职工补助资金 48 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区原农科所、岷山林场退休困难职工生活补助。2024年共需资金 108. 38 万元(岷山林场 233 人,农科所 295 人),其中上级补助 60. 38 万元,本级配套 48 万元。预计 2025 年资金 48 万元。
- 19. 自然灾害救济资金 37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自然灾害区配套 20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 355 万元(防汛物质储备、防汛应急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维稳、应急资金等)
- 20. 教育系统民生配套资金 302. 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中小学校舍改造 210 万,税改转移支付基数 77. 5 万元;珠心算专项经费 15 万元。

- 21. 就业补贴 400 万元, 同比减少 600 万元。困难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2,000 人, 5,000 元/人年计 400 万元。
- 22. 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资金 280 万元,同比减少 370 万元。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财政负担比例省 30%、区 70%(由现行的负担 25%提高至 70%)调整,需资金 230 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50 万,共需 280 万
- 23. 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财政补助资金 79. 83 万元,同比减少 28. 17 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按补助资金由省、区财政按 6: 4 比例负担(即省负担 1,800 元/人、区负担 1,200 元/人),需资金 37. 4 万,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由省、县按 8: 2 比例负担,需资金 42. 43 万,共 79. 83 万。
- 24. 公平竞争审查经费 50 万元,按照公平竞争条例,年初预算列入工作经费。
- 25. 单位项目经费 15,692.1 万元,主要是已列入单位年初预算的项目经费。
- 26. 其他民生配套 256. 5 万元, 同比减少 28. 5 万。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8 万, 春节走访慰问低保户、敬老院、高龄老人等资金 40 万,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8. 5 万, 其他预留资金 180 万。
  - 27. 2024 年存量资金拨付预留 6,000 万元。
- 27. 其他项目经费 8,793.73 万元,同比减少 7,950.5 万元。 其中国动办视讯会议室改造 200 万,军地国防动员指挥中心建设 350 万,人防大楼维修改造 300 万,战备指挥所前期工作 25 万,

机动车指挥平台建设 30 万。治超治重工作经费 50 万元,安可替代经费 300 万元,保密会议室建设经费 192 万元,高铁新区庐山站维护管养经费 150 万,政务云服务费 200 万元,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100 万元,春节工程款等。

#### 附件 3:

#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根据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文件,共计资金 29,525 万元,具 体明细如下:

- 1.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保障基层团组织工作转移支付资金 7.14 万元。
  - 2.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 11 万元。
  - 3.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 482.92 万元。
- 4.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学生资助补助等) 53 万元。
  - 5. 提前下达 2025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预算 224 万元。
- 6.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基础教育部分) 1,520.61 万元。
- 7.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 171 万元。

- 8. 提前下达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0 万元。
- 9. 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276 万元。
  - 1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307 万元。
  - 11. 提前下达 2025 年社会保障省级补助资金 2,118.2 万元。
- 1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 万元。
- 13.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007 万元。
- 14. 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 3 项中央补助资金 251 万元。
  - 15.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325 万元。
  - 16.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20.43 万元。
- 17.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67 万元。
- 18.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84 万元。
  - 19. 提前下达 2025 年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 7.5 万元。
- 20.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 702.14 万元。
  - 21.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 250

#### 万元。

- 22.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5 万
- 23. 下达 2025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24.2 万
- 24. 提前下达 2025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6 万元。
- 25.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 344. 18 万元
- 26.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7 万元
  - 27.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30 万元
  - 28.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2,701 万元
  - 29.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等相关资金 94 万元
  - 30. 提前下达 2025 年法院业务费 384 万元
  - 31.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75.95 万元
- 32.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3,316.4 万元
  - 33. 提前下达 2025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12.2 万元
- 34. 提前下达 2025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45.12 万元
- 35.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 2,106 万元
- 36. 提前下达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396. 26 万元

#### 附件 4:

##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情况

- 1.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4, 357 万元, 其中: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9, 357 万元(还本 1, 463 万元, 付息 17, 894 万元), 化债支出 5,000 万元。
- 2.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专项 5,500 万元, 主要用于: 农业产业化配套、新农村建设及配套资金,农业生产保险资金(含巨灾保险),高标农田建后管护,厕所革命,"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三级工程管护,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含小农水以奖代补经费、农业水价改革管护资金、其他水利资金等),交通专项(农村公路养护配套、农村道路错车道建设、公交营运补贴、站场建设用电、畅达公交公司进场费等),村级集体经济奖补资金,农村环卫保洁和奖补资金,城乡垃圾运输和运转经费,城乡垃圾处理费,城乡吸污运转经费等。
- 3. 过渡安置费 2,024 万元, 其中: 岳师街道 325 万元, 沙河街道 1,574 万元, 狮子街道 125 万元。
- 4. 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5,944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754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00 万元,灵活就业身份参加被征地农民企业职工退

费30万元。在企业养老保险中支付的老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160万。

- 5. 国土专项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高铁新区、狮子物流园、工业园区及其他征地拆迁资金和报批费等。
- 6. 单位项目经费 9,013 万元,主要是已列入部门预算的农村垃圾经费、交通专项、工程建设资金等。
- 7. 其他项目 13,162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路灯、绿化、零星维修、医疗产业集团注册资本金、征收户购房奖励和契税补贴以及春节工程款等。